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372號

原告 林家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榮工業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3月4日送達原告，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欠缺訴訟要件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嫻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